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19-70

#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development 计划和在建项目投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进展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,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7票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7 日